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- 2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王继承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世国

张志宏

李克强